

目 录

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	2
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12
3.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18
4.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管理细则(讨论稿)	20
5.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办事指南(讨论稿)	25
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29
7. 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32
8. 关于组织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开展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	37
9.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年度评估、年检报告书.....	43
10.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档案归档范围(讨论稿)	59
11. 关于报送学会所属分支机构2016年度工作总结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68
12. 所属分支机构申报中国科协、学会主要项目周期表.....	71
13. 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传达提纲.....	76
14. 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8
15.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党建工作联系人制度.....	94
1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党建工作小组制度.....	9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英文缩写：CSBME)。
-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活动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是发展生物医学工程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优良作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繁荣发展我国的科技事业，加速实现我国医学科学现代化，推动我国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和产业化发展作出贡献。
-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本会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 积极开展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活动。积极组织“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建设的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 (二) 编辑、出版生物医学工程学术书刊及相关的音像制品。
 - (三) 大力普及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

法、推广先进技术。

(四) 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国家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开展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受政府部门委托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举办科技展览，支持科学研究，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技术评价，经政府部门批准，开展技术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鉴定等工作。

(五) 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产业科技进步，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六) 积极开展生物医学工程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民间科技合作。

(七)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举办培训班、讲习班和进修班，开展对会员和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培养和举荐人才，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表彰奖励。

(八) 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九) 举办其他为会员服务的活动。

(十) 积极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有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资深会员、境外会员。

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是本会组织的主体，可根据本人学术方向参加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学术活动和有关工作。参加分支机构活动的，应直接或通过本会与该分支机构联系备案。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加入本会：

(一) 学生会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三、四年级学生、硕士生、博士生。

(二) 普通会员：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科技人员；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

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三) 高级会员：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工作五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一定的贡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有特殊贡献者，或从事有关学科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

(四) 资深会员：对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发展和本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会员，且两届期满的高级会员。

(五) 单位会员：与生物医学工程领域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学、医疗、生产、设计等合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应确定一名人员代表单位参加本会工作。

(六) 境外会员：在学术上有较高成就，对我友好，并愿意与我本会联系、交往和合作的境外科技工作者。

第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会员工作制度，实现会员分类管理，按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本会个人会员统一编号。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含境外会员）；
- (二) 参加本会活动的优先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获得本会学术资料的优惠权；
- (六) 本会在国内、国际主办的学术会议的注册费减免权；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八) 会员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六) 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不断更新知识；

(七) 会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学生会员、普通会员由本会直接审批，或委托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负责审批后，报本会备案。

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实行委托所属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分级管理。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须每年向本会报告会员情况。

(三) 高级会员由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或两名高级会员推荐，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高级会员由本会直接管理。

(四) 单位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

(五) 境外会员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或分支机构推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境外会员应报中国科协备案。

(六) 各类被批准入会的会员，由本会统一颁发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本会催告，仍不改正的，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不能成为本会理事、各分支机构委员候选人。会员如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通告。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依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实行。会费使用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候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会员代表委员会主任；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六) 决定终止和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代表任期制,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设会员代表委员会,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会员代表委员会行使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的权利,并及时反映会员对本会的意见、建议及诉求。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代表委员会的监督。

理事会规模不宜过大,应考虑老、中、青结合,并体现学科分布、地域分布等特点。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有成就、学风正派、热心本会工作,并能保证有适当时间出席相关会议的科学家、专家和科技工作者,以及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有关学科组织工作的管理者,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理事会应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基础上,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产生,选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者入选理事名单,如理事名单超出理事会限定规模,则以得票多少为依据,将超出限定规模者列为候任理事。

本会试行“三理事长”制度(即前任理事长、现任理事长、候任理事长)。经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理事长、候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候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应由本学科中的专家担任,原则上担任一届。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职权: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负责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会员代表委员会的监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 在本专业学科和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任期届满时），候任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 (四) 热爱本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能保证适当

时间参加相关会议；

(五)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届内一般不增补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确需增补或更换的，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到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任期一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报告；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选举。

第五章 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办事机构是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 (一) 工作人员应热爱科学技术事业，树立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的思想，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广的专业知识及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 (二) 本会对其工作人员根据其编制性质和管理需要，执行相应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参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三)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 (四) 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档案、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学术活动的机构，是本会的组织基础。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

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以本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接受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
- (二)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 能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五) 有固定的住所;
- (六) 有合法的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三十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备案。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私立账户，活动经费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依本会章程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为本会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本会所有。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的执行机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四年，早于本会理事会半年换届。其负责人任职期内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原则任职一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分支机构试行“三主任委员制”（即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分支机构如严重违反章程规定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可以予以注销。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本会财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开展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政府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选举专人担任司库或监事，负责对本会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由 10 名以上会员联名提议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由分立、合并或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16年7月22日常务理事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总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民政部[2014]38号《落实国务院取消分支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2014]36号《关于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2014】259号《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会所属分支机构包括分会和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是总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术活动的机构,是总会的组织基础,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总会承担。所属分会应依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及本办法制定《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XXX分会管理细则》。

第三条 分会接受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专业学术活动。分会不设挂靠单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均为分会的支持单位,分会的注册地址与总会一致。

第四条 分会必须遵守总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总会授权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分会名称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总会名称的规范全程。如:1.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物理分会学术会议;2.全国医学物理学术会议。主办: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物理分会。

第二章 分会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成立分会应由发起人及其单位向总会提出书面申请,由5-10个来自本领域不同单位的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发起人签名,须依学会章程,经总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和论证审定后,报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会提交的书面申请应充分阐明成立的理由及必要性,主要包括:

- (一) 相关学科的内涵;
- (二) 国内外相关学科学术活动情况;
- (三) 国内相关学科学术队伍状况;
- (四) 相关学术刊物情况;
- (五) 学科带头人简介及本人签名;
- (六) 中国科协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
- (二)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专家学者的学术队伍; 并至少有不少于 50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学者名单;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并同意后筹建。
-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 能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支持单位)及联络人;
- (六) 成立分支机构需要有一定的保障经费及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其资金收支在总会账户下设立分支机构二级科目进行管理。
- (七) 分会成立前要有总会授权下以分会筹建小组名义举办过全国性学术活动的经验。
- (八) 分会正式成立前发展本领域会员应达到 150 人以上。
- (九)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总会不予受理:

- (一) 与总会已设立的分会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二) 拟设立的分会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 在分会下又设立分会或代表机构的;
- (四) 拟设立的分会业务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五) 拟设立的分会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会活动范围的;

第三章 组织设置

第九条 分会设立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有代表性及较高专业水平和热心学会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 并应考虑中青年科技者的比例。

第十条 分会届限为四年。实行三主任制, 即(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在两个分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候任主任

委员。分会设副主任委员 2-4 人，秘书 1-2 人。主任委员不连任，届满时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新入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原则上委员人数按其发展会员人数确定：会员人数 15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会员 20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会员人数 30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60 人；会员 500 以上，委员不超过 70 人；会员 700 人以上，委员不超过 80 人；会员 1000 人以上，委员不超过 100 人。分会的主任委员原则由总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担任；委员由正、副主任委员按本办法第九条原则提名，并按民主程序投票选举。全体委员名单报总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常务理事会审定。委员原则上不建议在同一单位。

第十一条 分会届内一般不增补委员及负责人，确需增补或更换的，须向总会提交申请，经组织工作委员会报总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增补。

第十二条 分会每届任期四年，需按时换届。分会应早于总会理事会半年换届，换届更换委员人数不少于 1/3。

（一）每届任期满前至少 7 个月，向总会提交书面换届改选申请报告，总会进行相应调研，同时将分会换届方案和经民主协商后的分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上报总会。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

（二）换届后的 15 日内将换届会议总结报告及委员会名单报总会审核。

第十三条 分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在分会委员会下设立学组进行相关学术活动，学组成员必须是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设立学组申请及人员组成情况报告，由分会主任委员签发后，以分会名义并加盖公章上报总会备案。各分会成立学组名称须规范，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学组。

第十四条 学组学术活动必须纳入分会日常管理。学组学术活动在分会领导监督下进行，学组活动是分会学术活动的组成部分。授权学组组织的学术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以分会名义按总会学术活动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总会。

第四章 职责和义务

第十五条 分会必须遵守总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总会授权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分会活动必须冠以总会名称，英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六条 依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发展会员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总会授权分会发展、审批本专业领域内符合条件的、具有相应职称或同等技术水平的科技工作者作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并向总会备案，由总会发放会员证。分会负责收取会费并上缴总会。总会将高级会员会费的 30%、普通会员会费的 70%、学生会员会费的 70%将拨至总会管理的分会财务账户，作为分会服务会员的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分会主任委员的职责：（1）对外代表分会发言；（2）组织、主持召开分会全体会议；（3）督促形成会议纪要；（4）领导分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都应组织活动）；（5）向总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6）接受总会的年度评估和审核。（7）配合总会接受上级部门对分会各项年度审核。

第十八条 分会应及时将活动或会议纪要上报总会，同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当年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总会理事会审定的活动计划，组织全年工作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分会须协助总会刊物的征文工作，审阅有关专业稿件，并编印出版本专业的学术或科普书刊。组织评议、审定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第二十条 积极关注和及时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并结合我国具体国情，鼓励会员科技工作者对有利于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项目，及时提出建议。承担相关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承担学科范围内的各类学习班、培训班，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地方学会及其他相关学会的联系，共同促进发展。

第五章 学术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分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各种形式，并符合总会章程的学术活动，如全国范围的学术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并积极参与总会组织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各分会举办或联合举办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应至少提前半年报总会备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和经费来源

等。完成学术活动后，须向总会提交学术活动纪要、财务报告及论文材料等一式两份。并向总会提交 5000 元作为发展基金。

第二十三条 各分会举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须提前至少半年报总会审批，由总会报中国科协国际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召开。完成学术活动后，须向总会提交学术活动纪要、财务报告及论文材料等一式两份。并向总会提交 10000 元作为发展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分会每年须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及上年度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总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者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方能生效。工作会议应记录委员考勤情况。

第六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分会网络安全管理，所属分会不再另设独立网站，总会网站中增设“分会链接”网页。学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学会网站安全。

第二十六条 须有技术专人维护分会网站日常运行，接受国家网路安全部门监督。与网络制作公司就安全维护加强合作。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分会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财务工作负责。各分会财务管理由分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形成相关文件，日常管理由分会主任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财务工作应由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并将会计人员名单报总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财务工作由总会统一管理。各分会不得单设银行基本账户，其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在总会账户下设立分支机构二级科目管理，每年向分会报告审议，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年度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具体执行《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

第八章 印章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有关规定，分会不再刻制印章。

新成立分会不再刻制分会印章。如发放学术活动通知，报总会审核后加盖总会印章。

第三十一条 已有印章的分会，印章由主任委员或指派副主任委员管理，印章只用于《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业务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分会活动“通知”须报总会备案。分会换届时须在总会监管下进行印章交接手续。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总会按规定每年对分会进行年审，不定期对分会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订），年审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会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情节严重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会主要负责人、注销分会等处罚：

- （一）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分会活动；
- （二）无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人；
- （三）无故不参加年检；
- （四）在年检中弄虚作假；
- （五）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 （六）违反会员发展和会费收缴及上缴等有关规定。
- （七）违反国家举办学术会议应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民政部对分支机构年检的要求，学会对分会进行年度评审。在学会官网上以年审报告形式通报各分会情况。对合格者予以表彰，对出现的各种问题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分会的设立、变更程序：需分会提出，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一个月内向中国科协报备。

第三十五条 分会的注销程序：与分会落实相关情况属实后，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常务理事会通过，一个月内向中国科协报备。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制定，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

2015年12月5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为加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的行为，提高财务工作的水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38号、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2012]57号；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通知[2014]36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2014】259号及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遵守法规，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对本机构的财务工作负责。各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细则由分支机构委员会讨论决定。日常管理由分支机构主任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财务工作由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并将会计人员名单报总会备案。

第二条 分支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社会团体承担。分支机构全部收支应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单设银行账户，其资金收入和支出在总会账户下，设立分支机构二级科目进行管理。

第四条 分支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会费属社会团体所有，应全部纳入社团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第五条 分支机构可授权接受捐赠收入（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捐赠收入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收取会费按规定使用民政部印发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赞助费以及开展的学术活动、咨询服务、技术研讨、交流考察等相关活动收取的费用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七条 现金和费用支出

1、认真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现金库存限额，使用范围和发放手续，严禁现金坐支套取现金和设立“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

2、 费用报销须经分支机构领导审核批准签字后方可，报销单据须合法真实。报销项目为按计划组织的学术交流、会员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车费、办公用品（附办公用品清单）、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所有发生的票据抬头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3、 分支机构按计划组织的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会议费报销时须提供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学术会议发生的讲课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财 2013 年 523 号）支出。（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 2000 元；院士每半天不超 3000 元）。填写费用发放表（同时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每次报销必须填写“支出凭单”签字要齐全，所报销的原始凭证附后，并按费用用途分门别类归纳。各项费用报销必须及时，一般不得跨月；当年的费用当年必须报销不得跨年度，若超过则不予报销。经办人员取得合法凭证时，凭证内容应填写完整；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凭证，不予报销。经办人报销支出费用时，报销内容应符合报销凭证的使用范围及性质。

第八条 分支机构组织会议期间的财务由总会派财务人员到会进行管理。请分会各项学术活动按年度计划进行，并提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报总会。总会需提供“会议通知”到税务部门申请购领“发票”手续。

第九条 总会负责管理分会财务，根据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及学会事业发展需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 6.25%；审计费 0.25%；学会事业发展基金 7%；合计 13.5%。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取得的利润（收入－支出＝结余）需交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第十条 所属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依法接受民政部、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经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执行。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 管理细则(讨论稿)

-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的规范管理，依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2014]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行政审评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科协[2014]36号“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通知”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分会是总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术活动的机构，是总会的组织基础。
- 第三条 分会接受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专业学术活动。分会的原挂靠单位转为支持单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均为分会的支持单位，注册地址与总会一致。
- 第四条 分会遵守总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总会授权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总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学术研讨会”，或“全国***学术会议，主办单位：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分会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 第五条 分会按总会规定控制规模，设立委员会。委员会应在全国范围具有专业水平较高和热心学会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并应考虑中青年科技者的比例。分会设立体现其民主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
- 第六条 分会实行三主任制，即（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任期4年。副主任委员2-4人，秘书1-2人，分会届限为四年。主任委员不连任，届满时年龄不得超过70岁。新入选委员年龄不超过60岁。分会的主任委员一般由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担任；委员由正、副主任委员提名，并按民主程序投票选举。全体委员名单报总会审定备案。委员原则上不建议在同一单位。
- 第七条 分会届内一般不增补委员及负责人，确需增补或更换的，须向总会提交申请，经总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增补，并报总会备

案。

第八条 分会需按时换届。每届任期4年，早于总会理事会半年换届，换届更换委员人数不少于1/3。（一）每届任期满前至少7个月，向总会提交书面换届改选申请报告，同时将分会换届方案和经民主协商后的分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上报总会。经总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二）换届后的15日内将换届会议总结报告及委员会名单报总会审核备案。

第九条 分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在分会委员会下设立学组进行相关学术活动，学组成员必须是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设立学组申请及人员组成情况按报告形式，由分会主任委员签发后，以分会名义并加盖公章(分会无公章则由主任委员签字)上报总会备案。各分会成立学组名称应规范，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学组。

第十条 学组学术活动是分会学术活动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分会日常管理。学组学术活动在分会领导监督下进行。授权学组组织的学术活动结束后15日内以分会名义按总会学术活动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总会。

第十一条 依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发展会员的若干规定》等，总会授权分会发展、审批本专业领域内符合条件的、具有相应职称或同等技术水平以上的科技工作者作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并向总会备案，由总会发放会员证。分会负责收取会费并上缴总会。高级会员会费的30%、普通会员会费的70%、学生会员会费的70%将拨至总会管理的分会财务账户，作为服务会员的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1）对外代表分会发言；（2）组织、主持召开分会全体会议；（3）督促形成会议纪要；（4）领导分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都应组织活动）；（5）向总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6）配合总会接受民政部对分会各项年度审核。

第十三条 分会应及时将活动或会议纪要上报总会，同时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当年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总会理事会审定的活动计划，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分会须协助总会刊物的征文工作，审阅有关专业的稿件，并编印出版本专业的学术或科普书刊。组织评议、审定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推

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第十五条随时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科技动态。结合我国具体国情，鼓励会员科技工作者对有利于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项目，及时提出建议。承担相关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承担学科范围内的各类学习班、培训班，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地方学会及其他相关学会的联系，共同促进发展。

第十六条本分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符合总会章程的学术活动，如全国学术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学术论坛、沙龙等，积极参与总会组织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分会举办或联合举办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应至少提前半年报总会审核并向中国科协备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和经费来源等。完成学术活动后，须向总会提交学术活动纪要、财务报告及论文材料等一式两份。5000元拨至总会账户做为学会发展基金。

第十八条各分会举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须提前至少半年报总会审批，由总会报中国科协国际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召开。完成学术活动后，须向总会提交学术活动纪要、财务报告及论文材料等一式两份。10000元拨至总会账户做为学会事业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分会每年须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及上年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总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者半数以上投票同意方能生效。并记录委员考勤情况。

第二十条分会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财务工作负责。分会财务管理由分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筹资、讲课费支出、会议支出办法等日常管理由分会主任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财务工作由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并将会计人员名单报总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财务工作由总会统一管理。分会不单设银行基本账户，其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在总会账户下设立分支机构二级科目管理，每年向分会报告审议，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年度审计。

第二十二条 分会收取会费按规定使用民政部印发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

据，赞助费以及开展的学术活动、咨询服务、技术研讨、交流考察等相关活动收取的费用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三条 现金和费用支出（一）认真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现金库存限额，使用范围和发放手续，严禁现金坐支套取现金和设立“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二）费用报销（报销单据必须经分会领导审核批准签字后方可）报销项目包括：分会用于学术交流、会员活动等发生的各项差旅费、车费、办公用品（附办公用品清单）、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所有发生的票据抬头为：“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三）分会学术会议发生的讲课费、劳务费等根据分会填写费用发放表（同时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四）每次报销填写“支出凭单”签字要齐全，所报销的原始凭证附后，并按费用用途分门别类归纳。各项费用报销必须及时，一般不得跨月；当年的费用当年必须报销不得跨年度，若超过则不予报销。经办人员取得合法凭证时，凭证内容应填写完整；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凭证，不予报销。经办人报销支出费用时，报销内容应符合报销凭证的使用范围及性质。

第二十四条 分会组织会议期间的财务由总会派财务人员到会进行管理。请分会各项学术活动按年度计划进行，并提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报总会。总会需提供“会议通知”到税务部门申请购领“发票”手续。

第二十五条 总会负责管理分会财务，根据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及学会事业发展需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 6.25%；审计费 0.25%；学会事业发展基金 7%；合计 13.5%。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取得的利润（收入—支出=结余）需交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分会不再刻制印章。新成立分会不再刻制分会印章。如发放学术活动通知，报总会审核后加盖总会印章。

第二十七条 已有印章的分会，印章由主任委员或指派副主任委员管理，印章只用于《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业务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分会活动“通知”须报总会备案。分会换届时须在总会监管下进行印章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总会按规定每年对分会进行年审，不定期对分会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制订），年审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会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会主要负责人、注

销分会等处罚：（一）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分会活动；（二）无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人；（三）无故不参加年检；（四）在年检中弄虚作假；（五）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六）违反会员发展和会费收缴及上缴等有关规定。（七）违反开展学术活动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年审及评估报告形式评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基本合格及不合格者分别限期整改，并在学会官网通报各分会情况，对合格者予以表彰。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制定，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办事指南(讨论稿)

第一章 会员入会

一、个人会员申请:



二. 分会在会议现场发展会员，特殊申请步骤:

若分会在学术活动期间现场发展会员，请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附件表：会员 01），并由分会联系人整理出“个人会员申请表”电子版发送给总会；纸质版本的《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电子版打印后盖分会公章，并将会员的纸质照片（背面写名字）一式两份，一块提交给总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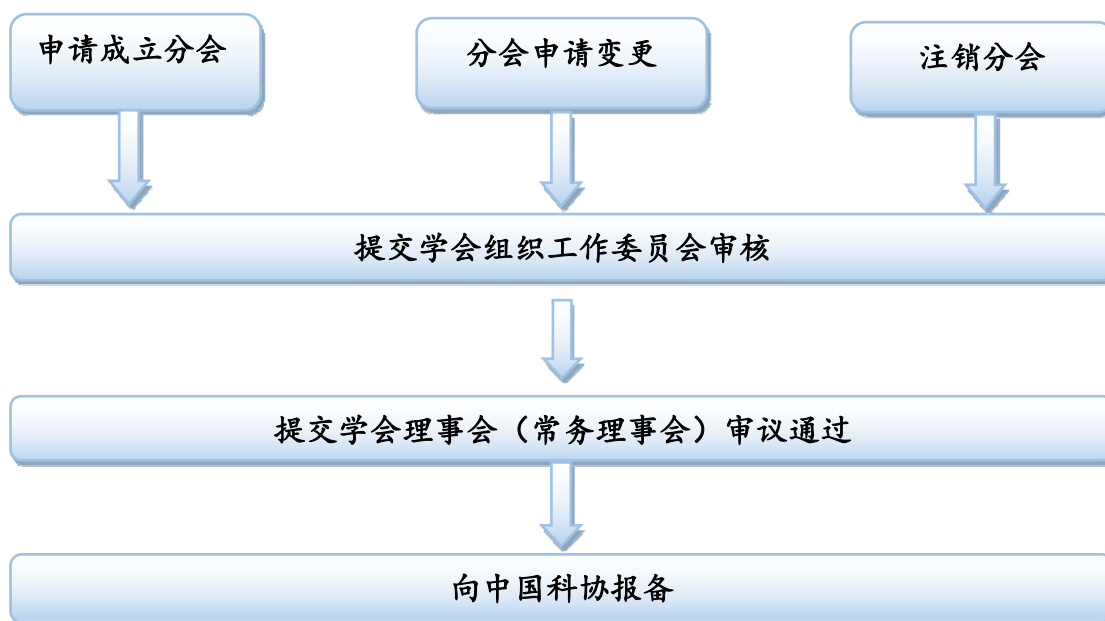
分会若有境外会员加入本会，应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或分支机构推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境外会员应报中国科协备案。

三. 单位会员申请指南:

登陆学会网站 www.csbme.org 注册单位会员。并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附件表：会员 02）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快递至学会办公室。等待总会审核批准。

第二章 分会成立、变更及注销

一、分会申请成立、变更及注销的流程：



申请成立分会

提交材料时限	一般在总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3个月前；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分支机构前，需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学科覆盖情况考虑先成立学组进行活动，活动中发展该领域会员。会员人数50人才能申请成立分会。分会委员候选人名单需要在成立前提交总会，并必须是会员，如不是学会会员的需要注册加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会员达到150人方可正式成立。 2. 成立分支机构需要有一定的保障经费，其财务在总会账目下设帐页管理。
需准备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学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申请表》电子版（附件：表FH01）； 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候选委员登记表》（FH02） 3. 总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会议纪要 4. 发起人签字
材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发送 swyxgch@126.com 纸质版签字盖章快递总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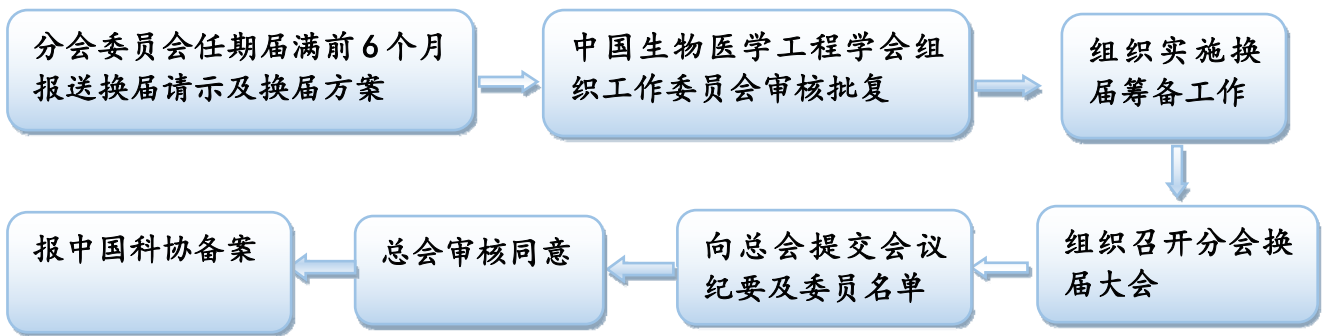
分会申请变更名称及增减委员

申请单位	所属分会
审批机构	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会申请变更的名称与现有分支机构的名称不能重复 2. 增补的委员必须是学会会员 3. 分会委员会
需准备的材料	1. 《关于***分会关于变更名称的请示》或《关于***分会关于增补**为委员的请示》电子版
	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候选委员登记表》(FH02)
	3. 分会委员会同意变更名称或增减委员的函，需分会主任委员签字，盖分会公章。
材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发送 swyxgch@126.com 纸质版签字盖章快递总会办公室

注销分会

程序	学术工作委员会结合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议
有以下情况，可由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	1. 未按《章程》规定范围开展活动
	2. 未按规定改选换届
	3. 年检、评估两年不合格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材料形式要求	

二、 分支机构换届程序：



分会申请召开换届会议

提交材料时限	在总会换届前6个月提交申请
需提交的材料	1. 《关于***分会换届方案的请示》(应标明内容包括换届大会时间、地点、届次；分会会员人数；委员会产生办法和组成原则，委员及常委规模，换届至少更换1/3委员；委员及常委的选举方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情况及筹备进度安排；委员人数与上届比较更换多少等) 2. 提交《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候选委员登记表》(附件：FH03表)，候选委员必须是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
材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发送 swyxcgch@126.com 纸质版签字盖章快递总会办公室

分会换届后备案

提交材料时限	换届会议召开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
需提交的材料	1. 分会换届大会的会议纪要； 2. 《***分会第**届委员汇总表》excel表(附件：表FH04)
材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发送 swyxcgch@126.com 纸质版签字盖章快递总会办公室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关于所属分支机构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由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根据中国科协《关于转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协办发〔2012〕31号）文件精神，请各分会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分会组织举办的研讨会、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加强管理，保证质量，做好备案，将研讨会论坛等相关学术活动列入学会年度计划（每年年底前），由总会汇总报中国科协备案，同时报送上一年度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总结及财务报告。

二、各分会组织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三、各分会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总会审批、审批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四、各分会建立健全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政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分会制定的相关办法报总会审核、备案。

五、加强分会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六、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总会财务），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七、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八、举办学术交流活动：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九、组织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十、登记管理机关将学术交流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各分会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等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十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

附件：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名称	预期目标	内容	规模	参与范围	时间	地点	经费来源	是否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39 号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20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李立国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分会开展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政部【2014】38号，中国科协【2014】36号等文件规定，学会作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实施科教兴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中的作用；做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织，肩负着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使命。为加强社会组织自身规范管理建设，以适应国家深入改革对社会组织提出的新要求，提升学会履职能力，经2016年7月216日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决定，为2017年国家对社会组织评估做好准备（2017年评估主要考察2015-2016年学会各项工作），并在已举办分会年检、评估培训的基础上，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39号令）要求，对做为学会组织基础及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开展2015年及2016年检、评估。为使年检评估工作规范、常态化，同时为分会日常管理程序化，敬请各分会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

一、提交年检、评估报告书材料时间：

2016年11月28日前将《年度评估 年检报告书》（2015年度、2016年度）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学会，同时加盖分会公章后快递至北京东单三条5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所明日楼202室。

二、联系方式

康亚文 69156448 13718832649

杜海艳 65136537 18611461130

宋品明（指标解释） 65265035 13718507631

学会邮箱：swyxgch@126.com

- 附录：
1. 学术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2. 学术性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附录 1:

学术类社团评估材料目录

(拟参加 2017 年评估需准备 2015-2016 年材料)

一、报送评估机构的材料

1. 学会(研究会)基本情况介绍;
2. 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办公住所产权证、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复印件);
3. 现行章程和修改章程的核准批复(复印件);
4.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 按规定办理备案(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6. 2015 年和 2016 年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复印件);
7. 办事机构名称、职责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8. 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党员名单;
9. 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学历、职务、职称、年龄、政治面貌、专兼职及返聘情况、所属部门等内容);
10. 人事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办事机构管理制度、档案、证章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11.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12. 秘书长以上全部负责人的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考核表**;
13. **产生秘书长的材料和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14. **会员数(以 2016 年数据为准)及全体会员名单(含通信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
15. 会计人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16.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17. 2015 年和 2016 年第 12 月份全体工作人员工资表(复印件);
18. 开展学术活动、建议咨询、科普公益、人才建设、国际交流的情况介绍;
19. 近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二、评估专家组实地查看的资料

1. 制定章程和会费标准，产生本届理事会的会议材料；
2.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本届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
4.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重大业务活动方案；
6. 分支机构发展会员、开展活动和 2015 年、2016 年度的工作计划、总结；
7. 党组织活动材料；
8. 劳动合同和落实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9. 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10. 2015 年和 2016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审计报告；
11. 培训会员和工作人员的材料；
12. 2015 年和 2016 年主办国内学术会议的规模、次数、出席人员和论文交流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13. 近年出版的专业书籍、期刊，编辑的内部资料；
14. 学术规划及组织、承担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
15.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发展规划的相关材料；
16. 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参与标准制定、开展科技学术成果评估、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的相关材料；
17.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科学普及活动规模、次数、对象、方式的相关材料；
18. 开展以促进社会和谐、改善教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扶贫等公益活动的相关材料；
19. 倡导会员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的相关材料；
20. 培养青年人才和表彰、举荐专业人才的相关材料；
21.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情况的相关材料；
22. 组织国际会议规模、次数的相关材料；
23. 参加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组织国际学术考察的相关材料；
24. 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内设机构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25. 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

26.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 分支机构参考以上内容整理；

1. 以上材料请参考“附件 2:全国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准备；

2. “报送评估机构的材料”应编写目录和页码，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订报送；

3. “评估专家组实地查看的资料”只需分类整理，不需装订报送。

附录 2:

学术性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本评估指标由 4 项一级指标、16 项二级指标、48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总分合计为 1000 分。

一、基础条件

1. 法人资格：(1) 法定代表人；(2) 独立办公场所；(3) 专职工作人员；(4) 专职会计人员；(5) 个人会员人均净资产。

2. 章程：(1) 章程按规定经民主程序通过；(2) 章程按规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 遵纪守法：(1) 按规定时间参加年检；(2)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二、组织建设

1. 民主办会：(1) 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2) 按章程规定进行理事会换届；(3) 负责人能团结协作。

2. 组织发展：(1) 个人会员增长率；(2) 向社会招聘人员占专职工作人员比例；(3) 党组织建设。

3. 制度建设：(1) 管理制度项数；(2) 会籍管理制度；(3) 档案管理制度；(4) 印章管理制度；(5)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4. 为会员服务：(1) 对会员参加各类活动优惠措施；(2) 通过会讯、会刊等为会员提供专业信息。

5. 经费筹集与使用：(1) 筹集经费增长率；(2) 经费支出总额；(3) 接受捐赠收入占总收入比例；(4) 学术与科普等业务活动开支占总支出比例。

6. 信息化建设：(1) 独立网站或网页；(2) 计算机管理系统。

三、工作绩效

1. 学术交流：(1) 参加学术活动总人次/个人会员总数；(2) 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个人会员总数；(3) 人才和成果表彰奖励；(4) 组团出访和接待国外团体来访次数；(5) 连续性学术活动。

2. 科学普及：(1) 社团举办的社会科普活动次数；(2) 参与政府重大科普项目数；(3) 连续性科普活动。

3. 咨询与培训：（1）向厅（局）级以上机构提供重要建议次数；（2）继续教育培训班次；（3）完成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委托项目数。

4. 编辑出版：（1）主办期刊、报纸数及编著译图书数；（2）编撰论文集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数。

四、社会评价

1. 国际影响：（1）会员担任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总人次；（2）承办国际组织委托活动。

2. 表彰奖励：受厅（局）级以上机构表彰奖励次数。

3. 相对人评价：（1）交纳会费的个人会员比例；（2）媒体正面报道次数；（3）有志愿者参与过社团工作；（4）接受社会捐赠。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分会
() 年度年检、评估报告书

主任委员签字:

分会印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年检事宜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内部建设情况
 - (一) 会议及换届情况
 - (二) 内部管理情况
- 三、年度委员会议纪要
- 四、业务活动情况
- 五、党建工作情况
- 六、科普工作情况
- 七、奖励工作情况
- 八、继续教育工作情况
- 九、媒体报道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分支机构评估自查表
- 十二、年检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类型	分支机构	
业务范围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任职程序				联系电话	
住所						邮编		
工作人员	类别 \ 项目	人数	平均年龄	女性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党员人数	社会工作师数	助理社会工作师数
	全体工作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							
办公用房			性质			面积		
党建情况			党员数			活动次数		
举办刊物	公开发行的刊物数					内部资料性刊物数		
证书								
印章			印章式样			印章保管		
财物管理	财物核算							
	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账户。（可以多选）						
	专项基金	原始数额（ 0.00 ）元，2012年末余额（ 0.00 ）元						
会员和会费	发展会员	经社会团体授权，代表社会团体发展会员			收取会费	经社会团体授权代收会费		
	会费标准	执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			会费使用	部分上缴，部分留用		
业务活动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评比；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说明：本表中“社会团体”是指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

二、内部机构建设情况

(一) 换届及委员会议情况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

换届或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方式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 ()	
本年度召开委员会 () 次	
本年度召开常务委员会 () 次	

(二) 内部管理情况

机构管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证书印章	分支机构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保管在	
	印章保管、使用制度		保管在	
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		保管在	

三、年度委员会议纪要 ((请按照会议日期顺序填写))

四、业务活动情况

(一) 开展活动情况统计

分支机构名称	学组数量	活动次数	活动经费来源			学术年会	国际学术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			出版著作	教育培训	评比奖励	行业自律	咨询服务	科学普及
			总会资助	支持单位资助	分支机构自筹		主办	协办	参加	主办	协办	参加						
																		2
组织国内学术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规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组织国际活动情况																		
参与国际活动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类型		主办单位名称		我方发言主题							

(二) 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五、党建工作情况

分会党建工作小组名单	
分会委员会中党员人数	
党建工作小组组长	姓名： 担任分会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党建工作联系人（通讯员）	姓名： 担任分会职务：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QQ 或 msn：
本年度党建活动情况	

六、科普工作情况

科普专家队伍建设	是否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个，专家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但本年内计划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没有组建计划。
	是否有其他形式的科普工作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是：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科普活动	年内依托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举办的科普传播	次数：____次；参加专家数：____人次； 主要工作有：____。 直接服务公众：____人次。
	年内举办的特色科普活动	次数：____次；参加科技人员数：____人次； 主要活动有：____。 直接服务公众：____人次。

七、奖励工作情况

	奖励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周期
奖励基本情况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成果	____年一次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成果	____年一次
	……（请列出全部奖励名称）		

本年度举办继续教育和培训活动概况

序号	活动名称	类型	时间	对象	地点	批准单位	经费

九、媒体报道情况

_____年度媒体是否对分会学术活动进行了报道

是 否

媒体对 学会有 报道	共____次	1	媒体名称:
			报道题目:
			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年 月 日
		2	媒体名称:
			报道题目:
			主要内容:
			报道时间: 年 月 日
	

报道情况可依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分会财务管理：

1. 委员会制定财务内部管理办法
2. 总部管理在总会法定账户下设二级科目管理，资金保证 3 万以上，以确保活动开展。
3. 分会活动筹资收支情况，每次活动收支情况明细；

十一、分支机构评估自查表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会自评分	总会评分
基本考核指标 (95 分)	基本考核指标		分会名称规范 (5 分)	所有分会活动的名称是否规范名称		
			委员产生程序 (10 分)	分会委员产生程序 (民主程序)		
			办公条件 (15 分)	办公用房, 固定分会联系人		
			资金	是否在总会设立账户; 是否有固定资金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实施 (10 分)	分会是否有相应的管理细则		
			核准 (10 分)	总会核准情况		
			备案 (10 分)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会费标准等各项事宜按规定办理备案		
			年检时间和结论 (25 分)	是否按时参加总会年检		
年检结论						
分支机构组	分支机构	组织机构	分会委员会议 (20	召开时间, 会后纪要图片		

织建设（390分）	组织建设 170	（60分）	分）	分会委员产生制度		
				分会委员会召开情况		
				分会委员产生、罢免程序		
				履行职责、民主决策		
		办公场所（10分）	分会办公场所及联系人员情况			
		制度落实情况（20分）	分会设置、登记及开展工作情况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落实情况			
		建立党的工作小组（10分）	党的工作小组建立及活动情况			
		会员管理（20分）	会员数据库等使用情况，发展会员情况			
			会员覆盖率			
			会费收缴率			
			反映会员建议渠道			
		分会主任委员（35分）	产生和履职情况			
			议事制度及执行情况			
			年龄、届次符合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情况			
			负责人在学科内影响力			

		财务管理 (30 分)	分会的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支出审批程序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业务活动支出比例			
			专人负责与总会进行对接			
			分支机构收支纳入总会法定账户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			
		档案、证 章管理 (25 分)	档案管理 (5 分)	档案管理规定, 有专人负责		
				档案保管情况		
			证书管理 (10 分)	证书管理规定		
				证书保管情况		
			印章管理 (10 分)	印章管理规定		
				印章使用情况		
		工作绩效 (400 分)	工作绩效	发展规划 (25 分)	规划、计划及重大活动方案 (25 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活动 (155 分)	学术会议 (50 分)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次数、时间, 地点, 主题, 大事记		
				出席学术会议的人员情况		

工作绩效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情况，出版，汇编成册，论文集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的影响力，形成品牌，4次以上		
		学术书刊（55分）	专业期刊，影响因子		
			专业书籍；单独出版或学会联合出版		
		学术研究（35分）	学术规划		
	网络平台（15分）	网站和网络交流；规范的网站安全平台			
	科普公益（65分）	普及活动（50分）	普及活动次数，科普计划		
			普及活动对象		
			普及活动方式，总结，照片图片，书籍等		
			普及活动影响力，优秀科普荣誉		
		公益活动（15分）	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		
			会员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		
	人才建设（55分）	人才培养（40分）	继续教育及培训，机构人员		
			青年人才培养		
专业人才表彰与举荐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15分）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			

		国际交流 (15分)	组织国际会议(15分)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次数和影响力		
社会评价 (110分)	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70分)	会员评价(20分)	对分会重大事项民主决策、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创新能力、规范化管理、会费管理使用情况、人才培养工作和推动学术发展的评价		
			委员评价(20分)	对分会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创新能力、领导班子建设、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推动学术发展的评价		
			总会评估委员会(20分)	对分会领导班子、规范性、诚信度、凝聚力、发挥作用的评价		
			新闻媒体(10分)	对分会及其活动的宣传报道和评价		

十二、年检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档案归档范围（试行）(讨论稿)

（请分支机构请按学会有关档案归档范围及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一条 学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反映学会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对学会工作、国家建设和历史研究具有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二）学会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在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权益等方面具有凭证价值的文件材料；

（三）学会需要贯彻执行的上级部门、同级部门的文件材料；下级部门报送的重要文件材料；

（四）其它对学会工作具有查考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二条 文件材料不归档范围

（一）上级部门的文件材料中，普发性不需学会办理的文件材料，任免、奖惩非学会工作人员的文件材料，供工作参考的抄件等；

（二）学会文件材料中的重份文件，无查考利用价值的事务性、临时性文件，一般性文件的历次修改稿、各次校对稿；无特殊保存价值的信封，不需办理的一般性人民来信、电话记录，学会内部互相抄送的文件材料，学会负责人兼任外单位职务形成的与学会无关的文件材料，有关工作参考的文件材料；

（三）同级学会的文件材料中，不需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不需办理的抄送文件材料；

（四）下级学会的文件材料中，供参阅的简报、情况反映，抄送或越级抄报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凡属学会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学会负责档案工作的部门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四条 学会文书档案的保管期限定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 30 年、10 年。

第五条 永久保管的文书档案主要包括：

（一）本学会制定的法规政策性文件材料；

- (二) 本学会召开重要会议、举办重大活动等形成的主要文件材料；
- (三) 本学会职能活动中形成的重要业务文件材料；
- (四) 本学会关于重要问题的请示与上级部门的批复、批示，重要的报告、总结、综合统计报表等；
- (五) 本学会机构演变、人事任免等文件材料；
- (六) 本学会房屋买卖、土地征用，重要的合同协议、资产登记等凭证性文件材料；
- (七) 上级部门制发的属于本学会主管业务的重要文件材料；
- (八) 同级学会、下级学会关于重要业务问题的来函、请示与本学会的复函、批复等文件材料。

第六条 定期保管的文书档案主要包括：

- (一) 本学会职能活动中形成的一般性业务文件材料；
- (二) 本学会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形成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 (三) 本学会人事管理工作形成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 (四) 本学会一般性事务管理文件材料，如放假通知、不重要会议通知、未中标材料等；
- (五) 本学会关于一般性问题的请示与上级部门的批复、批示，一般性工作报告、总结、统计报表等；
- (六) 上级部门制发的属于学会关主管业务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 (七) 上级部门和同级学会制发的非本学会主管业务但要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
- (八) 同级学会、下级学会关于一般性业务问题的来函、请示与本学会的复函、批复等文件材料；
- (九) 下级学会报送的年度或年度以上计划、总结、统计、重要专题报告等文件材料。

一、综合文档

1、上级部门制发的文件材料

1.1 上级部门制发的属于学会主管业务的文件材料，包括附件

1.1.1 重要的 永久

1.1.2 一般的 10 年

1.2 上级部门制发的非学会主管业务但要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 10 年

- 1.3 上级部门制发的关于学会机构设置、领导人任免、人员编制等文件材料 永久
- 2、学会常务理事会及行政办公会
 - 2.1 请示、批复、通知、参会回执、名单、签到、日程、决定、决议、选票、纪要、会议记录 永久
 - 3、学会召开的工作会议（如：专业委员会、各省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任工作会议等）
 - 3.1 请示、批复、通知、参会回执、名单、签到、日程、报告、讲话、总结、决议、决定、纪要 永久
 - 4、联合召开会议的文件资料
 - 4.1 以学会为主办的
 - 4.1.1 请示、批复、通知、参会回执、名单、签到、（胸牌）、日程、报告、总结、决议、决定、纪要 永久
 - 4.1.2 代表发言 30 年
 - 4.2 以学会为协办的
 - 4.2.1 请示、批复、通知、名单、日程、报告、总结、决议、决定、纪要 30 年
 - 4.2.2 代表发言、交流材料、简报 10 年
- 5、学会承办的国内、国际性会议、大型展览会的文件材料
 - 5.1 请示、批复、申办和筹备组委会主要活动安排、议程、名单、主报告。上级领导入贺辞、题词、重要讲话、会徽设计 永久
 - 5.2 新闻报道 30 年
 - 5.3 委员会、分会会议和学术会的讨论记录、会议代表登记表、接待安排 10 年
- 6、学会业务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
 - 6.1.1 学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性、法规性、普发性文件，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文件 永久
 - 6.1.2 一般性问题 30 年
 - 6.2 学会的请示，报告及上级批复
 - 6.2.1 重要的 永久
 - 6.2.2 一般的 30 年
 - 6.3 同级学会、下级学会的来函、请示与学会的复函、批复等文件
 - 6.3.1 重要的 永久

6.3.2 一般的 30 年

6.4 学会编辑、编写的文件材料

6.4.1 学会历史沿革，学会简介、大事记、历届学会领导简介、照片、传记等 永久

6.4.2 学会通讯 永久

7、学会行政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7.1 学会管理工作制度、程序规定等文件材料 永久

7.2 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审批、审查、核准等文件材料 永久

7.2.1 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的审批、管理、验收等文件 永久

7.2.2 不动产、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确认的文件材料 永久

7.2.3 20 年（含）以上有效或未注明有效期的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的审批管理文件材料 永久

7.2.4 20 年以下有效或未注明有效期的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的审批管理文件材料 30 年

7.3 学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统计等文件材料

7.3.1 年度和年度以上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 永久

7.3.2 年度和年度以上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 10 年

7.3.3 重要职能活动的总结 永久

7.4 出国或出境访问考察、参加国际会议接待来访等外事活动的文件材料

7.4.1 签订的协议、协定、备忘录等 永久

8、学会机构设置、人事

8.1 机构设置、机构撤并、名称更改、人员编制、印信启用和作废等文件材料 永久

8.2 人事任免文件 永久

8.3 职工录用、转正、聘任、调资、定级、辞职、离退休、死亡、抚恤等文件 永久

8.4 职工名册 永久

9、学会事务管理文件材料

9.1 房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文件材料 永久

9.2 与有关单位横向联系业务往来的来往信函、合同书、协议书、意向书、商谈

纪要等

9.2.1 重要的 永久

9.2.2 一般的 10 年

10、换届选举过程形成的文件：如报告通知、选举名单、选票、会议记录等

二、学术交流

1、业务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

1.1 申请、报告、批复等文件 永久

2、学会对各专委会的管理，换届审批（含专委会名录）文件 永久

3、学会大型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及展览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3.1 重要的 永久

3.2 一般的 10-30 年

三、继续教育

1、与专委会合作开展各学科继续教育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申报、审批、合同、协议等文件材料

1.1 重要的 永久

1.2 一般的 10-30 年

2、与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开发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申报、审批、合同、协议等文件材料

2.1 重要的 永久

2.2 一般的 10-30 年

3、专委会、科研机构上报的继续教育学分的申请、批复等文件

3.1 重要的 永久

3.2 一般的 10-30 年

4、负责所有网上继续教育项目、网页等电子文件

4.1 重要的 永久

4.2 一般的 10-30 年

5、微笑列车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

5.1 重要的 永久

5.2 一般的 10-30 年

6、学会各种宣传材料、出版物（报刊、杂志等）

6.1 重要的 永久

6.2 一般的 10-30 年

7、各种音影像资料

7.1 重要的 永久

7.2 一般的 10-30 年

四、外事

1、国际交流（重要外宾来访、学会领导出访等）

2、加盟国际专业学术组织、联盟等

3、国际合作项目

五、组织及会员

学会组织工作及会员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会员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六、专项工作

1、为政府及社会服务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文件

2、科协、食药监总局等上级部门委托办理及制定标准等各项目形成的各种载体文件资料

3、本学会开展的各种公益性或非公益性项目形成的各种载体文件资料，如科普展的活动通知、合同协议、活动签到表、活动文件、演讲集、论文集、活动纪要、活动新闻报道等

七、财会类（财会只上交案卷目录，档案由财务保存）

1、会计科目、经费预决算统计报表等 永久

2、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决定、规章制度 永久

3、经费预算、决算报告、年报资料、年度结算报告及结余经费处理报告 永久

4、各种经费情况统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奖金发放表 永久

5、各种凭据、账簿 10-30 年

八、音像类

1、学会重要会议，学术活动、会展、外事交流等活动的照片 永久

2、学会重大活动的音像材料 永久

（1）重要会议：学会换届选举等 永久

(2) 重要纪念庆祝活动 永久

(3) 重大学术活动、外事活动的音像材料 永久

注：以上所有部门归档文件中既要文本文件，同时须上交电子文档。

附录：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照片资料归档范围及要求

一、音像资料归档范围

选择性归档，不是所有活动中形成的照片都归档，而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有查考利用价值的照片归档。

- 1、学会重要工作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办公会、专委会等
- 2、学会换届选举、专委会换届选举等反映学会等重大事件及特殊情况的音像资料；
- 3、学会承办、主办的国内国际性大型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大型会展、继续教育培训班等的音像材料。
- 4、重大项目检查、验收、评比、评审时的照片
- 5、被评为省、市（地）、区级以上的各类荣誉称号证书、奖状（杯、旗）等照片；
- 6、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劳模
- 7、反映学会参加重要社会活动的音像资料；
- 8 重要纪念庆祝活动；
- 9、上级领导来学会视察、检查工作的图像资料
- 10、国际交流活动
 - 1.)、国际交流（重要外宾来访、学会领导出访等）
 - 2.)、加盟国际专业学术组织、联盟等
 - 3.)、国际合作项目
- 11、专项工作
 - 1) 学会开展的各种公益性或非公益性项目活动的音像资料（如科普展等）。
 - 2) 科协、食药监总局等上级机关委托的各种项目的音像资料
 - 3) 学会与医院等其它单位及企业合作形成的音像资料
- 12、本学会参加或开展专业技术操作比赛，重大文体活动照片
- 13、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照片

二、要求

1、每组及每张照片要附带简要文字说明，言简意赅，题名应采用横写格式，包括“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作者）六要素”；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如何编写组说明与照片说明

A：组说明（若干张）有联系的密不可分的照片先写总说明，包括“事由、时间、

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作者）六要素”；总说明应将该组照片的总张数说清楚。
如：2015.12.4 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中国科技会堂召开，
大会选举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

本组照片共 20 张，1-20 号

摄影者：王金新 摄影时间：2015.12.4 B:照片说明：说明每组内单张照片的具体情况（如对人物、姓名、职务、行为的说明等）

C:填写人物姓名应写明从哪个方向（从左起或性右起）二排以上时应写明第几排，并且人物姓名写完整。

2、对反映同一内容的的若干照片，应选择其主要照片归档。

如：1) 换届选举、西部行等

3、归档时底片、照片、文字说明要齐全，对无底片的照片应制作翻拍，对无照片的底片应制作照片。

4、用数码相机拍的照片没有底片，需保存好电子版的照片，并在电子版照片上附加说明。

5、照片分辨率与格式

单张照片文件分辨率长边 2000（300 像素以上）；数码照片存储格式为 JPG;大型合影按原尺寸保存。

6、采用双轨（电子与实体）、双套（备份）保存制。

三、归档时间

照片冲洗加工后，由摄影者或承办者整理并编写说明，及时向档案员归档，一般不跨年度。

关于报送学会所属分支机构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所属分会：

中国科协开展全国学会总结及计划上报工作，为做好 2016 年度有关汇报材料和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请各分会在认真做好 2016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按下述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一、材料内容

(一) 工作总结。包括 2016 年主要工作成绩、综合数据、典型事例、经验体会和存在问题。

另需提交工作总结附件：主要为工作总结中提到的主要成果（会议）的佐证材料，如汇编、书籍（论文集）、照片、光盘等。

(二) 工作计划。包括 2016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思路、计划和重点项目。

(三) 填写全国学会 2017 年活动计划表（见附表）。

二、具体要求

(一) 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主要工作应有数据体现，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效益及有关数据要翔实可靠，确保准确无误；典型事例要有导向意义；对存在问题的分析要客观。

(二)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新的形势发展要求，提出 2016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点和重点项目。2016 年工作要有整体性思路，避免仅罗列具体工作，应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有所创新、发展。

(三) 总结中关于会议（包括沙龙和论坛等）的叙述，要写明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题、参会的主要领导、嘉宾、参会代表的人数、会议论文数、壁报数、宣传报道情况以及举办此次会议取得的效果。不必按项罗列，按一定的逻辑叙述，包含以上方面即可。

(四) 总结中关于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叙述，尤其是举办的培训班，要写明举办培训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学员人数以及学员来源的类型，如物理师、临床医生等。

(五) 项目领导和资金管理。各分会描述对项目的组织领导情况、制度完善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好财务验收工作有关准备。

(六) 问题与建议。一是如实描述各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包括未完成情况的说明。二是围绕解决问题、进一步推进分会改革创新，提出有关建议和思考。

(七) 除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外，每个分会可另报 1-3 个典型事例，主要突出了工作的亮点，能够切实反映工作思路、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的，每例限 500 字内，材料经审核后，将择优编入《学会通讯》，并将择优上报科协。

三、格式要求

文字用 word 文档。题目用小二号小标宋体，正文用四号仿宋体。

四、时间要求

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总结、计划及活动表报至学会办公室，待召开学会理事會通报情况。

请于 11 月 30 日将工作总结中附件材料快递至学会办公室，包括汇编、纪要、论文集、光盘等。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亚文 刘雪莉

电 话：（010）69156448, 65265035

传 真：（010）65265035

电子信箱：swyxgch@126.com

工作总结附件材料快递地址：北京东单三条五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所行政楼 202 室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邮编：100005

附件：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2017 年活动计划表（附表）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2017 年活动计划表													
申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分会名称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年月日)	规模 (人)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上网 (√, X)	预期目标	参与范围	经费来源	是否履行内部 工作程序
学术活动													
继续教育和培训													
期刊活动													
其他活动													
注： 1. 此表可复制。													
2. 是否同意该项活动上网宣传，请在上网一栏注明：√—同意上网；X—不同意上网。													

分支机构申报中国科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主要项目周期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项目总数	经费额度（万元）	申报要求（概述）	主管单位
每年2月份	学术交流项目	中国科技论坛	针对国家科技发展规划中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材料、制造与工程、综合交叉等八个关键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而专门搭建的交流平台，旨在通过跨学科、跨部门的学术研讨，推动产学研政优势互补，促进重大科技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多元化协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创新和集成创新。	6	18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	为萌芽时期尚未获得学术共同体主流认可的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学术灵感提供宽松、自由、平等的交流平台，旨在弘扬敢于质疑、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精神，鼓励学术争鸣，活跃学术思想，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12	15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区域性专家论坛	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区域性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相关主题，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高层次交流平台，把学术交流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紧密结合，推动学术成果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	2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青年科学家论坛	为扶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成长、培养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而设立的交流平台，旨在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学术水平。重点围绕学科和技术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科技问题进行选题，由4位45岁以下已取得突出成就的青年科学家担任论坛执行主席，要求参会代表人数的2/3为3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15	8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海峡两岸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	为促进海峡两岸青年科学家的学术交流而打造的交流平台，重点围绕两岸共同关心的前沿热点科技问题组织研讨，旨在增进两岸青年科技工作者的了解和友谊，推动两岸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水平的提升。海峡两岸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各项活动需集中在9月份举办。	5	14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项目总数	经费额度（万元）	申报要求（概述）	主管单位
每年2月份	课题研究	1. 关于学术自由的若干理论研究 2. 关于学术自由的国内外比较研究 3. 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题目	评述学术自由的内涵、实质及对创新的重要价值，分析国内外在保障学术自由方面的方式、特征和成效，提出我国保障学术自由，规范学术研究、交流、评价等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实现路径，为保障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的学术自由探究、制定学术自由相关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课题各设1项	10万元/项	1. 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软课题研究基础； 2. 研究课题应于年内8月30日前完成。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前沿高端学术交流会议	围绕制约学科或专业领域当前发展的关键性科学问题、与国家优先发展科技领域相关的难点问题、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举办的小型、高端学术交流会、研讨会，以主题前沿性、人员专业性和规模小型性为主要特征。酌情支持在国内召开的前沿高端国际学术会议。	80	5	1) 研究课题、培训班、展览展示会，以及学会理事会、换届会等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2) 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	中国科协学会部
	学术交流项目	综合交叉会议	围绕通过多学科、多专业联合协作才能准确研究的交叉性科学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科学问题举办的学术会议，以选题的学科交叉性、综合性以及人员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为主要特征。鼓励学会之间、学科群之间联合举办。	35	8	(1) 研究课题、培训班、展览展示会，以及学会理事会、换届会等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2) 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联合申报时以牵头单位为准）	中国科协学会部
每年3月份	继续教育试点示范项目	继续教育精品课程开发	结合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具有一定通用性的科目进行教材建设和课程开发，内容应突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理念、技术、知识、专业技术标准等，形式应与继续教育活动紧密结合，适应本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涵盖教学大纲、教材、辅导材料、网络教学资源包等，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拟设置5个项目，经费额度10万元/项。	5	10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项目总数	经费额度（万元）	申报要求（概述）	主管单位
每年3月份	继续教育试点示范项目	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	在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及其所属施教机构、各地方科协及其所属施教机构中，选取工作基础较好、办学运转规范、培训质量较高、保障实施得力、具有发展潜力的代表性施教机构，支持其在师资建设、培训策划与实施、社会化合作机制、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及高端培训项目等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建立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的新模式。	6	20	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协学会部
每年6月-7月	人物奖	中国青年科技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	不超过10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举行颁奖仪式，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每2年评选一次，最近一次申报为2015年	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评选
	人物奖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学会推荐1名）	45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在基础科学或生命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发现、重大成果或提出重要创新学术思想；	10名，至少1名在西部工作。	举行颁奖仪式等		全国妇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公司
每年7-8月	人物奖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第一线工作的我国科技工作者。	350名	对评选出的人选授予中国科协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	每2年评选一次，最近一次申报为2015年	中国科协
	人物奖	光华工程奖（成就奖、工程奖、青年奖）	受中国工程院委托（面向全国的中国籍学者，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工程师、科学家）；“青年奖”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		“成就奖”1名，奖金100万元人民币。“工程奖”不超过18名，奖金每人15万元人民币。“青年奖”不超过18名，奖金每人10万元人民币。	全国性工程科学技术学会经中国科协按照专业学部遴选提名。专业学部提名“工程奖”和“青年奖”各不超过5人（学部划分可参考中国工程院9个学部的设置）	受中国工程院委托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项目总数	经费额度（万元）	申报要求（概述）	主管单位
每两年	人才举荐-院士推荐	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发学部字〔2014〕206号）、《中国工程院关于做好由学术团体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的通知》（中工发〔2014〕143号），2015年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			上级单位及学会有关推选要求，最近一次2015年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
随时	科普工作	科学传播团队	科技的普及和传播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科学传播专家是国家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第一资源。开展科普创作\开展科普传播\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			热衷科普工作	中国科协
随时	期刊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中英文版	投稿登录网址 www. cjbme. csbme. org			生物医学工程科技工作者积极投稿，具体要求详见投稿网址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项目总数	经费额度（万元）	申报要求（概述）	主管单位
每两年	学会奖励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	“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是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立，是面向全国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最高科技奖项。“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旨在秉承黄家驷先生的学术思想，坚持走医学和工程交叉融合的学科发展之路，奖励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等方面的杰出成果，致力于促进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事业的发展。			每两年颁发一次。最近一次为2015年。	
11月	分支机构评估	分支机构年检、评估表	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学会有关文件，规范学会、分会日常管理程序，加强学会自身建设。			2016年11月28日，将《分会评估、年检报告书》电子版发至学会	宋品明 康亚文 杜海艳
11月	分支机构总结	分支机构总结、年度计划、年度计划活动表	包括2016年主要工作成绩、综合数据、典型事例、经验体会和存在问题。2017年活动计划计划表。 另需提交工作总结附件：主要为工作总结中提到的主要成果（会议）的佐证材料，如汇编、书籍（论文集）、照片、光盘等。			请于2016年11月28日前将总结、计划及活动表报至学会办公室。	康亚文

备注：各分支机构可提前准备，积极申报，各项目文件最终以科协及学会下发文件为准，学会申报中国科协指标一般为1个，学会将根据申报条件及要求择优推荐上报；学术交流项目申报请参照《中国科协学术交流平台项目申报书》及有关管理办法，联系人：康亚文，电话：010-69156448。

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传达提纲

(2016年6月2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北京隆重召开。这次大会与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一道召开，是建国以来层次最高、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科技盛会，也是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动员会，树立了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大会的胜利召开，对于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全面推进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创新争先、再立新功。

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审议中国科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中国科协新一届领导机构，审议《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草案）》。

2016年5月30日上午，人民大会堂洋溢着热烈喜庆的气氛。“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 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巨幅会标高挂在大礼堂主席台上方。上午9时，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亲临大会。在热烈的掌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了题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的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2016年5月30日下午，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了重要讲话，刘云山同志主持。

5月31日上午，中国科协九大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国科学技

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标悬挂在大礼堂主席台上方，主席台后幕正中悬挂着中国科协会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到会祝贺，代表党中央作了题为《科技工作者要争做创新发展的时代先锋》的祝词，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协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和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秦宜智，分别代表科技界和各人民团体向大会致贺词。科技工作者代表施一公宣读了《关于在科技工作者中开展“创新争先行动”的倡议》。大会第一阶段由韩启德同志主持。大会第二阶段，韩启德同志受中国科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题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尚勇同志主持。

6月2日下午，中国科协九大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闭幕会并作重要讲话。李源潮同志向韩启德同志授中国科协荣誉主席证书。在场的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为“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全国杰出科技人才”获奖者颁奖。闭幕式由尚勇同志主持。严隽琪、韩启德、林文漪等领导同志出席。中国科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万钢致闭幕词，宣布大会胜利闭幕。

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科协九大开得十分成功，真正开成了一次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协作、民主和谐的大会，在科技界和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

二、领导同志讲话主要精神

（一）习近平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我们召开这个盛会，就是要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这是我们提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出发点。

习近平指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使我国成为

世界科技强国。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是国家的财富、人民的骄傲、民族的光荣，大家责任重大、使命重大，应该努力为建成创新型国家、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强调，历史经验表明，科技革命总是能够深刻改变世界发展格局。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懈努力，我国科技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一些重要领域方向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创新始终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把握发展自主权、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是更好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加强组织，优化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总体布局。

习近平就此提出 5 点要求。一是夯实科技基础，在重要科技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推动科技发展，必须准确判断科技突破方向。判断准了就能抓住先机。科学技术是世界性、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及时确立发展战略，坚定创新自信，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力争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二是强化战略导向，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当前，国家对战略科技支撑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党中央已经确定了我国科技面向 2030 年的长远战略，决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攻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事关长远和全局的科技战略制高点。

三是加强科技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科学研究既要追求知识和真理，也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必须在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上来一个根本性转变，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性发展，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宜居的生活环境、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放心

的食品药品。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科技创新、制度创新要协同发挥作用，两个轮子一起转。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要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新机制。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深刻变革。

五是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创造性活动。一切科技创新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我国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允许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让领衔科技专家有职有权，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

习近平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

习近平指出，中国科协各级组织要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促进科技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普及和推广。

习近平最后强调，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发扬我国科技界追求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勇担重任，勇攀高峰，当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排头兵。

（二）李克强重要讲话

李克强在重要讲话中指出，创新事关国家前途命运。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有许多遥遥领先的创新成果，对世界文明进步贡献巨大。但后来由于多种原因，我国屡次与世界科技革命失之交臂。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建立起全面独立的科学技术体系，开启了全面创新的时代。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尤其是两院院士创造了许多重大科技成果，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也功不可没。

李克强指出，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和交互影响，创

新既是我国实现“双中高”的重要支撑，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使创新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李克强强调，要落实和完善支持创新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一是补好基础研究短板。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力度，到2020年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5%，组建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主力军作用，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二是突破应用研究产业化瓶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机制，部署推进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一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新产业领域和经济增长点。三是大力推动协同创新。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机制和创新平台，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创客等创新主体协同，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协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科技创新协同以及区域创新协同，加速释放创新潜能，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李克强指出，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科技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选人用人、成果处置、薪酬分配等方面，给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科研更大自主权。让科研人员少一些羁绊束缚和杂事干扰，多一些时间去自由探索。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机制，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头费用比例，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把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结合起来，解决“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改进科研活动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

（三）刘云山祝词

刘云山代表党中央在中国科协九大祝词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科技创新

在人类社会进步中的重要地位，系统阐述推进我国科技创新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基本要求，发出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号召，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我国科技事业跨越发展指明了方向。要求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学习领会，切实用讲话精神指导科技创新和科协工作实践，勉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创新发展的时代先锋。

刘云山说，中国科协八大以来，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取得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作出突出贡献。中国科协和各级科协组织切实履行自身职能，在引领服务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刘云山对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进一步聚焦党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确定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任务目标，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着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二是要勇于攀登科技发展高峰，推动自主创新实现新突破。三是要始终秉持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追求卓越、脚踏实地，要敢为天下先、敢啃硬骨头，要精诚合作、协同创新。四是要带头树立良好社会风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良学风，甘为人梯、提携后学。

刘云山对科协组织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牢牢把握科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对科技界的思想政治引领。二是要提高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健全组织网络，创新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打造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服务品牌。三是要持之以恒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四是要有力有序推进科协组织改革创新，确保在一些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尽早取得突破。

（四）李源潮重要讲话

李源潮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中国科协八大以来的工作成绩，就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创新争先建功立业，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创新发展的时代先锋。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做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坚持“四服务”职责定位，发挥“两促进”的社会功能和作用。推进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功立业。

二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对科协组织和工作的各项要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中发挥独特作用。牢牢把握科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心任务，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切实提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创新科普方式，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

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科协组织与工作改革创新。建设“三型”组织，创新体制机制。面向世界面向前沿开放创新，面向一线面向基层联系服务，面向公众面向青少年搞好科普；把各类科技工作者组织连接起来，把产学研等创新主体、创新要素连接起来，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建好学术交流平台、创新创业平台、人才成长平台、科学普及平台、决策咨询平台，努力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网上科协，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变革。建立直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制度，改进干部作风。

三、会议主要文件

（一）工作报告

中国科协九大代表对韩启德主席代表中国科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6月2日，大会表决通过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认为工作报告对过去五年的工作总结

实事求是，对形势的分析透彻深入，对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切实可行，决定通过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全文 1.5 万余字，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回顾了五年来中国科协的主要工作。八大以来，中国科协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总体要求，坚持“想事干、创新招、强协调、重实效”的进取精神，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圆满完成中国科协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的有关情况。

报告从七个方面对中国科协八大以来的工作做了全面总结：一是坚决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二是以提升学术交流服务层次为突破口，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成效显著。三是科普信息化为龙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现跨越式提升。四是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五是深入开展建家交友活动，不断创新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机制。六是拓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的渠道，推进开放协同创新迈上新平台。七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报告系统总结了八大以来工作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是科协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二是坚持以鲜明的问题导向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是科协事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坚持把学会工作作为主体工作，是科协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的重要组织保障。四是坚持“想事干、创新招、强协调、重实效”的进取精神，是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经验。这四点经验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和九大代表的广泛认同。

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对未来五年工作提出了建议。在深刻分析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基础上，报告要求各级科协及所属团体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短板攻坚争先突破、前沿探索争相领跑、转化创业争当先锋、普及服务争做贡献，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功立业。

报告对未来五年工作提出 8 个方面的建议：一要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更好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与党同心同德。二要以拓展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通道为着力点，充分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潜力。三要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科技繁荣发展。四要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经济建设主战场。五要以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为切入点，全力开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新局面。六要以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为抓手，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撑。七要全面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要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科协组织自身建设。

（二）中国科协章程

八大以来，科协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及时对章程进行修改意义重大。本次修改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贯彻中央对科协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在宗旨任务、组织结构、学会治理、纪律要求等方面及时做了调整完善，较好地体现了科协事业发展规律，对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进“三型”组织建设，履行“四服务”的职责定位，都进行了充分的体现，是新形势下指导科协工作创新发展的根本依据。修改后的《章程》共十一章 60 条，总计 5000 余字。

一是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等，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宗旨表述作了适当调整修改，并据此对“任务”一章作出必要的归并和凝练，主要体现在《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和第二章中。

二是为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国家重点科研机构等科技工作者密

集的单位建立科协组织，进一步扩大科协对科技工作者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对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有关规定做了修订，主要体现在《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和第三章中。

三是根据科技发展亟需打破学科、专业、行业壁垒，加强协同创新的需要，本次《章程》第三十四条明确提出，全国学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学会联合体。

四是针对原《章程》中有关纪律约束不明晰的问题，本次修订对全国学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科协工作人员等都提出具体、明确的纪律要求，体现责、权、利相统一，切实维护科协的组织权威和纪律权威。

五是为加强上级科协对下级科协的工作指导，参照其他人民团体章程中关于地方组织领导人选的有关管理规定，在本次修改的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了“地方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应报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备案”的表述。

（三）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的制定充分贯彻开放民主原则，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全面体现了科协组织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的新定位，充分体现了中央关于发展新理念的要求，以及中央关于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四服务”的职责定位、“三型”组织的改革方向。规划全文约2万字，由十个部分组成。

第一、二部分总结了“十二五”时期科协事业发展成就，分析“十三五”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科协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规划以创新争先行动为引领，提出十三五科协事业发展的七大任务。

第三至第九部分为规划的七大发展任务，即推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平台建设、推进学会改革与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现代科普体系建设、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间科技开放与交流合作机制建设、推进科协组织体系建设。

第十部分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四、产生了新一届领导机构

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1323名，是从8100万科技工作者中层层推选产生的，充分体现了全国各地、各领域、各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大团结。代表构成体现三个特点：第一，代表年龄结构合理。60岁以上的代表95名，占代表总数的7.2%；45岁以下的

代表 453 名，占代表总数的 34.2%。第二，代表性别、民族、党派比例均衡。女性代表 335 名，占代表总数的 25.3%；少数民族代表 111 名，占代表总数的 8.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 156 名，占代表总数的 11.8%。第三，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显著增加。来自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代表 944 名，占代表总数的 72.1%，其中企业代表 254 名，占代表总数的 19.2%。

大会经过严格的民主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国科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新的全国委员会共有委员 384 名。6 月 2 日，召开了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万钢同志当选为全国委员会主席，同时选举了 18 位副主席和 54 位常务委员。在此后举行的九届一次常委会议上，通过了中国科协新一届书记处书记人选，尚勇同志任第一书记。

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在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科协九大圆满成功。

五、关于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

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尚勇同志在闭幕会上就贯彻落实大会精神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各省市科协要及时召开全委会，各全国学会要抓紧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传达学习大会精神，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讲话和批示、刘云山同志祝词和李源潮同志在闭幕式上的讲话精神。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基层一线代表，要向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汇报大会的主要精神，并在较大范围内传达。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组织好领军人才和科技骨干的专题学习，领会大会精神。

二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创新争先行动”。要在充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设计、精心策划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创新争先行动”的实施方案，要紧扣“行动”主题，聚焦四大方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务求实效。各级科协组织和各学会、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协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动员和激发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勇于创新创造，形成万马奔腾、千帆竞发的创新争先热

潮。

三是要认真研究提出落实大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的措施。各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要把落实大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立足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提出的各项战略任务，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各级科协组织和大会代表，要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加强对大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督促，及时发现落实情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切实推动解决。有关落实情况应及时报送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 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中国科协党组 2016 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科协党组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 的若干意见

为切实加强党对科技社团工作的领导，促进科协所属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方案》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就加强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学会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1.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中央交给科协及所属学会的重要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重大部署中，都对加

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用一两年时间在社会组织中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2015年9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从明确功能定位、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展作用途径、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部署。科协所属学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中央交给科协组织及所属学会的重要政治任务，是科协组织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深化科协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保障，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化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2.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确保学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有效手段。科协所属学会是由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群众组织，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建功立业的重要平台。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有利于把坚持党的领导、团结联系服务群众和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调动发挥党员科技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学会依法依规办会的意识和水平，规范学会行为，激发学会活力，更好地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在迈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中建功立业。

3.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强化政治引领、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基础。科协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协所属学会是科协紧密联系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履行好桥梁纽带职责的重要抓手。加强学会党的建设，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科协组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不紧不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对科技界的政治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科协事业和学会工作的正确方向，更加紧密地把科技工作者

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加强学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4. 总体要求。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学会党建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努力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把党建工作作为提升学会服务能力的动力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把学会作为科协履行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桥梁纽带职责的枢纽节点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5. 目标任务。按照中央总体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党建工作的制度和机制科学规范，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1）从现在起到 2016 年年底：建立学会党建工作台账，做到“五个清”，即业务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12 月底前，学会党组织覆盖率提升到 80%，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2）到 2017 年 6 月底：科协所属学会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学会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3）通过 3 年至 5 年的持续努力，学会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学会公信力凝聚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三、突出重点，尽快实现学会党建工作的两个全覆盖

6. 加强组织建设，按期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全覆盖。按照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组

织应建尽建的决策部署，已经加入中国科协作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必须建立党的组织；申请加入中国科协作为团体会员的全国学会，应把建立党组织作为重要条件同步审核。学会成立党组织(党委、总支、支部或者党的工作小组)，应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向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报批。有条件的学会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可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学会党组织书记一般由是党员的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学会，可按规定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7. 创新工作方式，高质量完成学会党的工作全覆盖。按照确保在学会建设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的总要求，组织党员科技工作者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面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参与学会“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对学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学会的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党建强会行动，结合学会业务工作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把党的工作贯穿到学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建立健全学会党组织的会议制度、活动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强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学会党建工作局面。

8. 做好学会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以党性教育为重点，从严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对暂时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学会党组织活动。切实做好学会党员的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学会党员发展工作，特别注重发展

符合条件的学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强化党员监督，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9. 加强学会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组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稳定的学会党务工作者队伍。面向党务工作者广泛开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学会党务工作者要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务知识学习，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党务工作水平。

四、加强领导，为做好学会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0.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中国科协党组对学会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动学会党建工作，成立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建立科协机关党委指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科技社团党委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学会党建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研究部署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学会党组织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定期汇报工作。

11. 加大学会党建工作支持力度。把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学会担任党建联络员、指导员，指导学会党建工作，纳入科协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交流挂职范围内统筹考虑安排。加大对学会党建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党费支持、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党建工作开展好的学会给予鼓励。学会要探索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列支管理费用，为学会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等工作条件。

12. 建立学会党务干部管理监督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科协所属学会特点的党

务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学会党务干部干事有平台、条件有保障、工作有纪律。学会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监督。建立学会专职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根据学会实际和党建工作业绩给予学会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及时宣传推广学会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推荐优秀专职党务干部作为各类先进人物人选，给予表彰奖励。

13. 把党建纳入学会考核评价体系。各学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自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学会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章程，把“两个全覆盖”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好。中国科协学会管理部门将把学会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实行党建工作一票否决制度，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在学会申请业务主管单位或加入团体会员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对党建工作开展不力的学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4.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适用于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地方科协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专业分会党建工作联系人制度

为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党组和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党委“加强党建、促进学会业务发展”的部署，结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党建工作特点，组织分会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提高服务会员能力，促进学科发展，搭建信息沟通平台，更好地交流经验、宣传典型，进一步推动学会党建工作的深入发展，特制定所属分会党建工作联系人制度。

一、党建工作联系人推荐

各所属分会各推荐 1 名党建工作联系人，党建联系人工作应相对稳定，如因工作变动需更换人员，请各所属分会及时推荐新的党建工作联系人并上报。

二、党建工作联系人要求

1. 党建工作联系人应是中共党员；
2. 热爱学会工作、有团结、协作、服务会员意识；
3. 熟悉并了解学会党的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三、党建工作联系人的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报道所属分会党建工作信息，报道学会中优秀党员个人的事迹材料，每年 12 月 20 日前需向总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学会的党建工作小结。
2. 通过党建工作联系人，进一步扩大会党组织的覆盖面，引导分会党的工作融入到分会的业务工作之中，进一步推动学会业务发展。
3. 了解、收集并反映分会、党员对于学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参加总会党建的相关工作及活动。

四、考评机制

拟定每年对所属各分会报送总结情况及各分会开展党建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对优秀的党建工作联系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所属分会的党建工作情况将作为先进学会的评选条件之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亚文 王金新

电子邮箱：swywgchdj@126.com 电话：010-69156448 传真：010-65265035

邮寄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5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所内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党支部（邮编 100005）

六、本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关于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专业分会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制度

所属各分会：

为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党组和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党委“加强党建、促进学会业务发展”的部署，根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精神及《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所属专业分会党建工作联系人制度》，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党建工作小组组成

各所属分会党建工作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

组长，1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组员：2名，1名分会委员为工作小组成员；1名党建工作联系人

二、党建工作小组要求

1. 工作小组负责人及联系人应是中共党员。
2. 热爱学会工作、有团结、协作、服务会员意识；
3. 熟悉并了解学会党的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三、党建工作小组的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报道所属分会党建工作信息，报道学会中优秀党员个人的事迹材料，每年12月20日前需向总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学会的党建工作小结。
2. 通过党建工作小组及联系人的工作，进一步扩大会党组织的覆盖面，引导分会党的工作融入到分会的业务工作之中，进一步推动学会业务发展。
3. 了解、收集并反映分会、党员对于学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参加总会党建的相关工作及活动。

四、考评机制

拟定每年对所属各分会报送总结情况及各分会开展党建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对优秀的党建工作分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所属分会的党建工作情况将作为先进学会的评选条件之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亚文 王金新

电子邮箱：swyxgchdj@126.com 电话：010-69156448 邮寄地址：北京东单三条5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所内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党支部（邮编 100005）

六、本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分支机构 QQ 群：97618287

微信群号：CSBME 学会分支机构群

学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5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
所行政楼 202 室

邮箱地址：swyxcgch@126.com

王金新：010-65136537

谢俊祥：010-65265035

康亚文（综合）：010-69156448

宋品明（财务）：010-65265035

杜海艳（会员）：010-65136537

刘雪莉（档案）：010-65265035

会议记录